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应当	第十八条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

<p>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公司股份的发行，还实行公开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p>

<p>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前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p>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p>第三十一条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进行公司收购，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持有的</p>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p>

<p>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二条如果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二条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进行公司收购，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第三十三条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p>

	<p>式进行征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无	<p>第四十二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第四十一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p>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p>

	<p>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发行新股；</p> <p>（十二）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发行新股；</p> <p>（十二）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明确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p>	<p>无</p>

易范围。	
<p>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p>

	<p>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无	<p>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p>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p>

	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无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p>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戒的，披露其受处罚或惩戒情况。</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p>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履行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定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p>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p>

<p>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或会议登记册）、股东单位代表的身份证明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类型、董事、监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可以同时审议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开发行股票；</p> <p>（五）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第八十二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p>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无
无	第八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无	第九十条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p>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p> <p>(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的；</p> <p>(十一)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无</p>	<p>第一百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年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无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0%的银行贷款；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公司银行贷款；一年内，公司累积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p>

<p>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书面会</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五)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无</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p>

	<p>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日期、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董事情况；</p> <p>（四）会议议程；</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p>

	<p>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其他职</p>

	<p>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p>

	<p>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p>

<p>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届满时为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的比例为 1：2。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或者：其中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的比例为 1：2）。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p>

<p>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无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无	<p>第八章 公司重大行为管理</p> <p>第一节 重大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含 50%) -80% (不含 8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含 50%) -80% (不含 80%)。</p> <p>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0%以上 (含 8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p>
--	---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0% 以上（含 80%）。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其他管理人员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节第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节第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节第二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节第二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

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节第二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节第二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节第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节第二条。

已经按照本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节第二条。

已经按照本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节第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节第二条的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节 担保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节 财务资助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节第二条和第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前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

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前条第一

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融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债权融资事项的决策权限为：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融资；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融资；一年内，公司累计债权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p>公司除债权融资事项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的决策权限为：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融资；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融资；一年内，公司累计其他融资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计算融资累计金额时，债权融资和其他融资事项分别单独累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二百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合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p>	无
无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无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p>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p>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合作社或者其他单位。</p> <p>（四）关联方，是指《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及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关联单位。</p> <p>（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p>

<p>30%;</p> <p>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p> <p>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具有关联关系。</p> <p>(六)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七)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设立的证券监管局、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p>
<p>无</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为准（公司股票进入国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以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中文版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为准）。</p>
<p>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过”、“超</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p>

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达到”、“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19年12月28日，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关于修改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发布实施）。公司按照新《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